

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西城碑林罚决字(2025)第05-06号	西安市碑林区虾小君卤虾餐饮店	92610103MAEG0AHR3C	刘超峰	未制止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	日常检查	2025.4.17	2000	《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八项,《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。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东大街工商银行	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碑林大队,2025年5月12日	行政处罚	